

株洲市公路管理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株路安办〔2019〕5号

株洲市公路管理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转发《株洲市公交车行驶安全和桥梁 防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市城郊公路养护中心、各相关科室：

现将《株洲市公交车行驶安全和桥梁防护工作实施方案》（株安发〔2019〕7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湖南省公路管理局关于开展桥梁防护设施设置情况核查的通知》（湘路养机〔2019〕76号），认真贯彻落实。

株洲市公路管理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



株洲市公路管理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印发

株洲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株安发〔2019〕7号

株洲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株洲市公交车行驶安全和桥梁防护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直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公交车行驶安全和桥梁防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安发〔2019〕1号）精神，深刻吸取重庆万州“10·28”公交车坠江事件教训，强化全市公交车行驶安全和桥梁防护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市安委会办公室制定了《株洲市公交车行驶安全和桥梁防护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株洲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9年4月28日

株洲市公交车行驶安全和桥梁防护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公交车行驶安全和桥梁防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安发〔2019〕1号)精神,深刻吸取重庆万州“10·28”公交车坠江事件教训,强化全市公交车(含城乡、城际公交)行驶安全和桥梁防护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进一步加强公交车安全运行保障

(一)全面摸排公交车驾驶区安全防护现状,提升安全防护设施标准。

1.开展摸排,制定安装工作方案。在充分调查摸底的基础上,以各县市区为主体制订本辖区安装工作具体方案,同时督促公交企业制订安装工作计划,落实安装资金,明确安装时间节点、技术要求和保障措施,分步骤、分批次推动城市公交车改造安装防护隔离设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交总公司;监督指导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完成时间:2019年4月)

2.统一标准,加装车辆防范设施。新购置公交车必须具有驾驶区域安全防护隔离设施,且需设立安全警戒线,喷涂张贴统一警示标语后方可投入运营;在用公交车根据交通运输部等国家部

委制定的公交车驾驶区域安全防护隔离设施标准和技术防范设施标准等，在2019年底前完成全市所有在用公交车设立安全警戒线、喷涂张贴统一警示标语、安装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2020年底前完成全市所有公交车安装智能视频监控、一键报警等技术防范设施。（责任单位：各公交营运单位；监督指导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完成时间：2020年底完成）

（二）切实落实公交车配备乘务管理人员（安全员）相关规定要求。

1.配备乘务管理人员（安全员）。按照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在公交车配备乘务管理人员（安全员）的有关规定要求，研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先重点后一般”的要求，逐步在临水临崖、急弯陡坡、桥梁隧道以及经过人员密集区的重点线路公交车上配备乘务管理人员（安全员），跟车服务乘客、维护秩序，加强安全防范。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公交企业对现有公交线路进行全面排查，对途经临水临崖、急弯陡坡、桥梁隧道路段行驶的公交车辆，2019年4月31日前，采取改造安装、调配运力等方式，达到具备驾驶区域安全防护隔离的要求，达不到要求的，公交企业必须配备随车安全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交总公司，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完成时间：长期）

2.加强公交驾驶员、乘务员等教育培训演练。按照《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规范》（GB/T 22484—2016）等有关规范和标准，组织开展公交驾驶、乘务管理人员（安全员）的教育培训，定期开展逃生、反恐等实战演练，加强指导监督，全面提升营运驾驶员、乘务管理人员职业素养、安全文明驾驶意识。（责任单位：各公交营运单位，监督指导单位：各县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完成时间：常态化工作）

（三）全面提升公交车驾驶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1.完善应急处置规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要督促辖区营运单位按照《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处置基本操作规程》（JT/T 999）要求，完善应急处置规范，明确公交车驾驶员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把保障乘客安全作为驾驶员的第一责任。突发情况时，驾驶员应保持情绪冷静和最大限度的自我克制为基本原则，做好平稳降速、靠边停车、耐心解释、视情报警等应急处置流程。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管理人员、公交驾驶员专项培训及应急演练，特别针对雨、雪、雾等恶劣天气和复杂道路的驾驶常识和应急处置，确保驾驶员遇突发事件临危不乱、妥善处置、化解险情。（责任单位：各公交营运单位；监督指导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完成时间：形成制度，长期坚持）

2.加强驾驶员身心健康管理。企业要加强対一线驾驶员的关怀,组织驾驶员定期体检,如发现吸毒未戒除的,要第一时间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其驾驶证,并予以辞退;如发现有吸毒行为记录的,要调整工作岗位;要加强驾驶员心理疏导、情绪管理,出车前采用进行询问、告知等方法,预防驾驶员酒后、带病、疲劳、带不良情绪上岗驾驶车辆,确保驾驶员心理和身体健康。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驾驶员心理疏导培训,引导公交驾驶员保持良好的心理状态和行为操守,切实提高应对处置突发情况的技能素质,并将此项工作列入行业安全监管重点项目。(责任单位:各公交营运单位,监督指导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完成时间:形成制度,长期坚持)

3.加强驾驶员的法制意识。企业要督促驾驶员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管理的法律法规,牢固树立安全驾驶的意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驾驶人行业自治组织,保障驾驶员权益,畅通驾驶人合理反映诉求渠道,建立驾驶人维权意识,对于干扰驾驶的行为,要坚决抵制。(责任单位:各公交营运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完成时间:形成制度,长期坚持)

(四)强化法治措施,加大违法惩处力度

加大案件侦办力度,对于干扰公交车正常行驶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予以行政拘

留等处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完成时间:常态工作)

二、大力提升桥梁安全防护水平

(五)全面开展桥梁安全防护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全面排查摸清底数。按照全面覆盖的原则,全面排查公交车辆(含城郊、城际公交)通行线路上的城市桥梁、公路桥梁安全防护设施,摸清底数和安全管理现状,建立工作台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管局、市公路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2019年4月底)

2.彻底整改城市桥梁安全防护设施隐患。对公交车辆(含城郊、城际公交)通行的桥梁要严格对照《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233-2015)等标准规定,制定排查方案,明确任务要求和时间进度,重点对如防撞护栏、防撞垫、限界结构防撞设施、人行护栏、分隔设施、隔离栅和防落物网等桥梁安全防护设施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科学判定是否存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安全隐患,并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彻底整改。严格落实城市桥梁养护工程师制度,强化城市桥梁定期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责任落实。强化城市桥梁执法管理力度,加大城市桥梁违法占压等损坏桥梁安全防护设施问题的处置力度,保障桥梁设施运行安

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管局、市公路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2019年4月底前完成隐患排查,2020年完成整改)

3.深入推进公路桥梁生命防护工程。按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试行)》、《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B05-2015)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路桥梁结构安全、运行状况、防撞标准、改造条件等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科学合理制定防护设施处置方案。结合干线公路改造、公路安全生产防护工程、危桥改造工程、公路改扩建工程等逐步完善,提高桥梁安全防护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从现在开始,按照已有方案时间节点实施)

4.完善各相关部门联合管理措施,加强对桥梁上车辆运行情况、驾驶行为的监控,确保车辆通行安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2019年12月)

(六)强化落实综合性交通管控措施

对客观上无法改造或改造难度大的桥梁,且跨越高速铁路的桥梁、特大悬索桥及斜拉桥等缆索承重的桥梁,科学调整公交线路或采取公交车限速等交通管控措施。完善各相关部门联合管理措施,加强对桥梁上车辆运行情况、驾驶行为的监控,确保车辆通行安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交通

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三、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七）建立完善水上应急救援预案体系

1.完善湘江株洲段水上应急救援体系。推动建立株洲市水上搜救中心，健全统一领导、条块结合、专兼结合的市水上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2.健全完善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健全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对现有水上搜救应急体系进行全面梳理，制定完善重特大水上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细化应急处置程序，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健全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3.强化水上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加强对内河通航区域的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做好风险预警、预防、预控。加强应急队伍建设，配齐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积极引入社会救援力量，提升应急救援技术快速反应时间。（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4.加强水上应急救援演练。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演练制度，积极推进应急预案演练常态化，定期联合各涉水主管部门和涉水企业开展综合性或专项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效果评估情况对预案

进行修订完善、持续改进，实现协同安全高效处置。坚持实地、实战演练，不断提高实际操作技能和现场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八）规范社会救援组织管理。组织开展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普查和评估，研究制定参与救援方式。搭建管理服务平台，健全培训演练、能力测评、信息发布、分级调用等工作机制，完善通行保障、奖励补贴、社会荣誉等政策措施，构建统一指挥、快速响应、有序参与的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长期）

四、进一步加强社会宣传和警示教育

（九）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种手段以及短视频等新媒体，加强对《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关于危害公共安全相关条款的宣传，有计划地曝光一批侵扰公交车驾驶员安全驾驶处罚典型案例，引导社会公众自觉增强安全意识和规则意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长期工作）

（十）强化警示教育。督促公交营运单位通过在公交车内车载媒体播放视频、语音播报等方式进行警示告诫，提醒乘客遵守规则、文明乘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

局、各公交营运单位；完成时限：长期工作）

（十一）完善奖励机制。进一步完善奖励机制，鼓励乘客对干扰公交车正常行驶的违法行为积极进行劝导和举报，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勇于制止违法行为，对见义勇为的先进个人要予以大力表彰褒奖，并及时进行宣传报道，引导形成全社会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完成时限：长期工作）

（十二）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加强警民联动，对于接到干扰、辱骂、殴打公交车驾驶员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报警，要第一时间出警，及时依法处理，并向社会公开，形成震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完成时限：长期工作）

五、相关要求

（十三）提高思想认识。公共交通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公交车行驶安全和桥梁防护工作，是保障全市人民群众安全出行的重要举措。各级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提升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思想，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细化措施，明确责任，把公交车行驶安全和桥梁防护工作作为 2019 年度全市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抓紧抓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十四）强化组织领导。公交车行驶安全和桥梁防护工作由

各县（市）、涪陵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同级安委会要强化统筹协调，交通运输、住建、公安、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积极配合，共同推进各项任务的完成。市安委会组织有关单位将进行督导、考核，对工作组织不力、措施不到位的单位和企业进行通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十五）落实政策支持。根据“三大攻坚战”化解重大风险工作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公交车辆安全防护工作、安全员工资等要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加快推进工作的深入开展；市里将对各县市区专项资金支持情况和使用情况进行督导落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